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江化微”)拟以自有资金向股福华先生收购其持有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50.238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化微福芯股权比例由 84.50%增加至 100.00%,江化微福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被收购方股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福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协同与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人民币 150.2384 万元收购股福华持有的江化微福芯 15.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江化微福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 84.50%增加至 100.00%, 江化微福芯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化微福芯 15.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2384 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福华先生、股姿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股福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股福华	江化微福芯的 15.50%股权	150.238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股福华
主要就职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其他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福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形外,股福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股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化微福芯 15.5%股权,交易类别为股权资产转让。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20281MA1WYJJ9XR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07/30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	股福华
注册资本	7,520 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为 15,443.786398 元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54.4 万元	84.50%
2	股福华	1165.6 万元	15.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20 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1-3 月份/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150.55	3,959,828.22
负债总额	428.16	0.00
净资产	3,959,722.39	3,959,828.22
营业收入	890,160.90	0.00
净利润	889,786.29	1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786.29	105.8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收购前,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1083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江化微福芯总资产价值为 969.3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0.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969.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573.31 万元,增值率 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化微福芯 15.5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负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50.238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69.28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4.7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结论所述评估价值为江化微福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江化微福芯 15.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2384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化微福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详细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价值: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作为研发平台,并无主营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其专有技术的授权使用费,本次评估中已对其专有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再对公司整体使用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6、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01 万元,总负债 0.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969.3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0.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969.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573.31 万元,增值率 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股权受让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出让方):股福华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所持江化微福芯的 1165.6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15.5%,已实缴 239.378698 万元,剩余 926.221302 万元未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转让价款(定义见下文)受让前述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江化微福芯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江化微福芯 100%股权。

(二)本次转让价款

甲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江化微福芯总资产价值为 969.3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0.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969.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573.31 万元,增值率 144.79%。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50.2384 万元,其中已实缴的 239.378698 万元股权作价 150.2384 万元,未实缴的 926.221302 万元股权作价 0 元。标的股权尚未实缴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三)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四)股权交割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各方确认日【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义务。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六)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本次受让股权的董事会,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各方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其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2)保证及时缴纳税款,并按照甲方及标的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乙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5)乙方保证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转让事宜;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宜;

3、甲方取得其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规定的事项无法如期实现,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则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甲方应以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约,甲方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江化微福芯的少数股权,旨在提升经营效率,加强管理协同与内部管控,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福华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0%股权,是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协同与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子公司发展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股福华、股姿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5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5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7,103.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8,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93,9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25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尹慧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D UPYNY1M
成立时间	2024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派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5	30,303.94
	负债总额	115.40	12,400.33
	资产净额	-0.05	17,903.61
	营业收入	0	2,261.01
	净利润	-0.05	6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48,5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24.7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21.12%;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8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3.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海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海创投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投资”)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9,9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8%。

和海创投及日盈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6,50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3,250,0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和海创投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海创投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26,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和海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为和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消监事会。
持股数量	26,990,000 股
持股比例	8.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0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0,000	8.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资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先生为持有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5%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1,889,900	0.58%	陈庆洪先生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98.333%的股权。
	陈庆洪	556,200	0.17%	--
	合计	29,436,100	9.0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860,1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2%
当前持股数量	26,99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和海创投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和海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8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4,494,2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7,083,534.5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全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5081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72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72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